

×××人民检察院

委托报请许可拘留人大代表的函

××检××协报函〔20××〕××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因犯罪嫌疑人_____是_____省（市、县）人大代表，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需委托你院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请予以支持协助。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四十八条制作。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对于各级人大代表需采取强制措施的，委托人大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写明被委托的人民检察院名称、犯罪嫌疑人姓名、案由、担任人大代表具体情况，并附犯罪嫌疑人具体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公民身份号码、人大代表情况、工作单位、住址。填写日期后加盖办案单位公章。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本文书共计一联，可按需要复制。